社團法人台灣老人保健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成立大會暨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
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30012912 號函核准
民國 96 年 5 月 27 通過修訂第 24 條及 26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28 通過修訂第 19 條及 27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通過修訂第 1、6、26 及 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老人保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本會以結合從事或關心老人福利工作人士力量，致力於研究老人保健，促進老人保健之發展，提昇老人保健服務品質及生活幸福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調查、研究老人保健問題及相關事宜。
二、協助政府施行老人保健及長期照顧之評鑑。
三、研究評估社區老人保健需求及提供解決問題策略。
四、蒐集、編印老人保健書刊、專業書籍等。
五、結合老人保健專業人員力量研究發展老人長期照護之專業技能及品質。
六、促進老人保健專業，提昇老人保健品質。
七、促進老人保健人員之聯誼，維護老人保健專業人員權益。
八、從事老人保健之國際合作事項。
九、其他老人保健推廣及政府委託辦理事項。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本會之目的事業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個人會員、團體會員、學生會員及名譽會員。

一、個人會員：凡年滿二十歲或老人保健工作人員，贊同本會宗旨，由本會會員推薦，經理事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立老人保健、服務機關團體，經理事會審核通過，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三、學生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在學學生，經會員推薦及理事會通過得為學生會員。

四、名譽會員：凡對老人保健服務工作研究或推行有重大貢獻者，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得為名譽會員。

第八條：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應享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權益。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五、贊助會員無一、二款之權利。

第九條：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按期繳納會費。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三、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三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四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組成理、監事會。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監事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所餘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訂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決算。

六、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推之。常務監事負責召集監事會。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任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勢之一者，應即卸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本會設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秘書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職權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會得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聘期與當屆理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五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會體會員二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之。

第二十七條：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至少每四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兩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收入

二、事業費。

三、會員捐款。

四、委託收益。

五、基金及孳息。

六、政府補助金。

七、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一）個人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一千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一千元；

（二）團體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二千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二千元。

（三）學生會員：入會費新台幣二百元，常年會費新台幣二百元。

（四）永久會員：個人會費一次繳足新台幣二萬元，團體會員一次繳足新台幣五萬元者，永遠免除其常年會費。

第三十一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本會之決算、預算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或終了後兩個月內編訂完成，並經理、監事會審查，送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時，先報主管機關，後於大會追認）。

第三十三條：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